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5〕24号

渠县凉桥生猪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

投资人：聂

身份证号码：513030

地址：渠县临巴镇

根据群众来访投诉，2025年6月26日，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渠县凉桥生猪养殖场进行了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最后一级氧化塘内插着1根白色PVC管，该氧化塘前方落差约5米处的地方有一沟渠，沟渠内有许多白色泡沫及褐色的水，有一小股褐色的水正流入沟渠。最后一级氧化塘内的PVC管扯出后，水流声随即响起，该氧化塘前方落差约5米处的沟渠内随即流出一大股夹杂着很多白色泡沫的褐色的水，PVC管放回原处后，水流声立即消失，褐色的水停止流入沟渠。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监测站2025年6月30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渠县凉桥生猪养殖场氧化塘前方沟渠内、沟渠汇入龙塘谷河沟处等采样点位，均含畜禽养殖特种污染物。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10张；提取时间：2025年6月26日；提供单位：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渠县凉桥生猪养殖场最后一级氧化塘内的PVC管扯出后，氧化塘内的养殖尿液可流入沟渠。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1份；提取时间：2025年6月27日；提供单位：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渠县凉桥生猪养殖场最后一级氧化塘内的PVC管用于排放养殖尿

液。

3、证据名称：监测报告 1 份（渠环监字[2025]第 046 号）；提取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提供单位：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证明内容：渠县凉桥生猪养殖场氧化塘前方沟渠内、沟渠汇入龙嬉谷河沟处等采样点位，均含畜禽养殖特种污染物。

4、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提取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提供单位：渠县凉桥生猪养殖场；证明内容：本次违法主体的基本信息。

5、证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提取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提供单位：渠县凉桥生猪养殖场；证明内容：本次违法主体的环保手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5〕24 号）告知你养殖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你养殖场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放弃了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00000.00 元（壹拾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